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具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杜斌副董事长、莫菊英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王宏董事长、刘莺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UHAI SHINING METALS GROUP INC.

（英文缩写：SM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宏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树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丽涛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电 话：（0756）3338333 转 8142、8124

传 真：（0756）3338123

公司电子信箱：zhxgzq@pub.zhuhai.gd.cn

四、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邮 政 编 码：519015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鑫光

股票代码：000405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新香洲兴业路富和新城3栋二层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单位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净利润	元	-30,863,059.99	-86,708,182.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711,234.64	-86,123,621.66
每股收益	元	-0.08	-0.228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4	-2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6	-0.001

项 目	单位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15,313,563.24	48,046,917.95
每股净资产	元	0.04	0.1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0.18	-0.03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补贴收入	60,094.00
2、营业外收入	5,500.00
3、营业外支出	10,217,419.35
合 计	10,151,825.35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二、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61,370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4,333,274	35.26
2	青海铝厂	16,767,283	4.40
3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公司	15,530,763	4.07
4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4,600,000	3.83
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12,424,610	3.26
6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	11,044,097	2.89
7	山西铝厂	6,191,993	1.63
8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997,025	1.31
9	兰州连城铝厂	4,935,334	1.29
1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珠海分公司	3,561,666	0.94

说明：①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皆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②第二、七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以下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年初数	期末数	股份变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8,933,274	134,333,274	-14,60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变更。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200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健、刘才明、谢亚衡、陈飞、黄建国、方国全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杜斌、夏令生、张建国为公司董事，选举曹斌、莫菊英、刘莺为独立董事；

(2) 200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国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启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 2、报告期内监事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200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夏文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民主选举，韦新琪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 200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陈运兴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民主选举，杨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 3、报告期内高管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刘志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夏文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张广龙先生总裁职务，免去孔和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德国先生副总裁职务，免去夏令生先生、张志德先生、梅贤功先生、刘志勇先生总裁助理职务；聘任夏令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大波先生、张志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宫新勇先生为财务总监。

(2) 200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杜斌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8,362,294.47	11,477,106.33	-27.14
主营业务利润	2,196,873.03	1,747,222.11	+25.74
净利润	-30,863,059.99	-86,708,182.47	+6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52,737.59	-2,572,509.66	+94.06
总资产	461,285,705.42	802,893,869.26	-42.55
股东权益	15,313,563.24	387,115,473.20	-96.04

上述指标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321 万元；

2、净利润同比增加 64.41%，主要原因为：（1）去年同期投资收益亏损 3,449 万元，本报告期亏损 433 万元，因为去年对铜川鑫光铝业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570 万元，广州珠江冶炼厂亏损 989 万元；（2）管理费用去年 3,292 万元，本年度 965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去年母公司计提坏帐准备 2,348 万元。

3、股东权益减少的原因为：（1）由于 2001 年末预计负债大幅增加及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由 27%提高到 70%，导致 2001 年末股东权益下降为 48,046,917.95 元；（2）本报告期内亏损 30,863,059.99 元；（3）调整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899.33 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46%计算，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 269,513.69 元；（4）调整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1,032.53 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27.45%计算，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2,852,338.43 元；（5）公司以前年度养老金等多计 658,052.03 元，予以冲回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6）其他以前年度利润调增事项 54,477.99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原材料、能源类型，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含稀有稀土）生产和有色金属贸易。200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62,294.4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14,811.86 元；主营业务利润 2,196,873.0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9,650.92 元；净利润

-30,863,059.9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845,122.48 元。

2、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

（1）按行业分类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贸易业务		2,234,653.84
2,154,159.68		
荧光粉销售		6,127,640.63
4,011,261.76		
合 计		8,362,294.47
6,165,421.44		

（2）按地区分类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广东省珠海市	2,234,653.84	2,154,159.68
广东省广州市	6,127,640.63	4,011,261.76
合 计	8,362,294.47	6,165,421.44

注：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采用比例(50%)合并广东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公司投资情况

1、200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股权中的 25%的股份，折合股数 22,646,270 股，以 1：1.01 的价格转让，共计

金额 22,872,732.79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持股数为 19,022,867 股。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

2、199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孟州市人民政府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孟州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转让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孟电）47.33%的国有股权和河南金山化工总厂（下称金山化工）的产权。孟电的国有股份转让价款按其帐面每股净资产估计算，共计 1,300 万元，金山化工产权转让价款暂按企业帐面净资产原值计算，共计 5,640 万元。199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和孟州市人民政府又签订了《孟州市人民政府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孟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不再收购金山化工的国有产权；同意在原产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金 1,300 万元收购孟电国有股权基础上，追加 300 万元整，即共计转让价款 1,600 万元。1997 年 6 月，本公司支付孟州市人民政府转让订金 1,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下称长城铝）签订了《孟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同意以 1,778 万元人民币向长城铝转让孟电 47.33%的股权。根据当时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长城铝签署的《孟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自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9.09%的股权转让给长城铝的法定手续正式办理完毕后生效”，后因本公司与长城铝的重组失败，导致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转让事项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附注八、1 中的注释。

上述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

四、下半年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计划，下半年计划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为重点。按照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关于公司整改的要求及董事会“查清一件、汇报一件、公告一件、处理一件”的原则，将公司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清查、处理并进行补充披露，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班子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采取积极、务实的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积极应对各类诉讼案件，尽可能地减少公司损失。对于已判决生效的案件，拟进一步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和解结案。

（2）加强对现有投资项目的监控，实行分类管理、责任到人，强化回报。

3、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股权结构，提高经营质量。

下半年应着重配合大股东做好资产重组及资产置换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通过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避免退市。

五、公司管理层对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警示

由于本公司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状况无明显好转，各项费用支出仍呈巨大压力，估计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仍将发生亏损。

六、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现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本公司对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如审计报告正文所述，孟电公司的股权过户最终能否完成尚难定论，我们认为该笔投资计入长期投资的依据不足，鉴于此，本公司正积极努力，一方面与长城铝业公司协商解决重组失败所遗留的债务问题，另一方面与孟州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孟电股权过户手续，以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

2、关于本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问题，我们认为：尽管至2002年上半年止，本公司已发生多宗债务诉讼、担保诉讼，且本公司日常运作所需的流动资金极度缺乏，但本公司正在实施资产重组计划，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转变，则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有所改变。

七、本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诉讼及代位权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入账问题，本公司2001年度作入账处理的此类预计负债5775万元，2002年上半年由于无力清偿，故继续挂账（除了增加债务利息之外），2002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的预计负债约685万元，由于不属特大金额，故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2、关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导致的预计负债872万元，本公司2001年度入账，2002年上半年继续挂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适时引入合乎证监会要求的三位独立董事，有效地防止大股东“一股独大”的现象，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增强了公司决策与管理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根据董事会“查清一件、汇报一件、公告一件、处理一件”的原则，本公司补充披露了对孟电投资等信息，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规行为予以了行政处罚（本公司于200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本公司能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

二、本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本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996年11月25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外汇贷款合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借款合同担保人，下称担保人）向原告安徽国投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期满后展期。展期届满后，本公司未能按期全部偿还借款本息。2002年元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传票，定于2002年3月1日就上述事项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法院：1.要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原告本息共计8,963,798.13港元。其中，借款本金780.7万港元，利息1,156,798.13港元（按2001年9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合人民币9,512,382.58元）。2.要求判令本公司与担保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3.要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2年4月3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送达了（2002）合民二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给原告借款本金780.7万港元及逾期利息153,996.88港元，利息计算至2002年3月20日；（2）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3）案件受理费57,772.00元，诉讼保全费47,700.10元，合计105,472.10元，由本公司与担保人各承担52,736.05元。

由于本公司未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2002年1月12日、2002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原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下称原告）诉本公司及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2年元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起诉状：（1）原告诉讼请求法院，要求判令：本公司依法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拖欠利息、罚息等计人民币

1,451,964.90 元；被告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2）原告诉讼请求法院，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65 万元及其拖欠利息、罚息等计人民币 990,966.12 元；被告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02 年 3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及两份相应的民事裁定书。

判决一：（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逾期按民诉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通证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7,270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108,300 元，由两被告负担。

裁定一：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在鑫光集团珠江冶炼厂（现更名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价值以人民币 21,451,965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判决二：（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65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逾期按民诉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海通证券为本公司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通证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珠海鑫光追偿。（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215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73,725 元，由两被告负担。

裁定二：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裁定：（1）查封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的面积为 28,156.3 平方米、宗地号是 J302-02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4214650 号）。（2）查封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房的房产所有权。上述查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价值以人民币 14,640,966 元为限。查封期限为 6 个月。

现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均已生效，正处于执行阶段。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2002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3、原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1997 年 4 月 24 日，原告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款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未归还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且目前履行还款义务有难度，原告认为有色财务在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且怠于行使债权。因此，以本公司为被告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告诉讼请求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付原告逾期还款罚息 2,270,700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4）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原告赣州市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02 年 2 月 6 日，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虔东稀土）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定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金，后由于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2 年 4 月 11 日虔东稀土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要求对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股权 1,200 万股予以冻结。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赣中经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拥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 1,200 万股，该股权不得变卖、转让，停止办理该股权的转让手续。

此后，本公司又收到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字第 36 号传票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本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或退还 1,000 万元已付的股权转让金；（2）本公司支付违

约金 200 万元整；（3）本公司支付本次保全和诉讼费用；（4）本公司支付原告相关的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5）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资金周转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2002 年 6 月初，本公司收到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赣中法经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原告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本公司返还原告股权转让金 1,000 万元人民币；（3）本公司偿付原告违约金 200 万元人民币；（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二日内清结。（5）案件受理费 70,01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60,000 元及诉讼实支费 4,000 元，合计 134,010 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2002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5、原告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诉本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1997 年 1 月 23 日，原告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工业财务）签订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原告依约向工业财务提供了相应拆借款项。借款期满后，工业财务仅归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余款至今未还。而工业财务对本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因此，以本公司为被告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告诉讼请求法院：（1）本公司支付原告人民币 680 万元及逾期罚息；（2）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原告对工业财务提起诉讼、申请执行所缴纳的诉讼费、执行费共计 63,235 元；（3）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行使代位权的其他费用。

现本案一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该通知书称：北京第一中院在执行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远集团财务公司、五矿集团财务

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工业财务）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工业财务不能履行义务，上述申请执行人向北京第一中院提供本公司对本案被执行人工业财务负有大量到期债务尚未清偿。根据有关规定，经上述申请执行人申请，北京第一中院通知本公司下列事项：（1）本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十五日内直接向本案申请执行人履行本公司对本案被执行人所负的到期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2）本公司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法院提出；（3）本公司在本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向本案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法院依法有权对本公司强制执行；（4）本公司若在收到本通知后，违反本通知规定，向本案被执行人清偿到期债务，使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的，法院将依法追究本公司对本案申请执行人的赔偿责任和妨害执行的法律后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规定，本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已提交北京第一中院。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7、原告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纠纷案

原告诉称：1989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珠江冶炼厂（现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三方签订《珠江冶炼厂第一分厂合资协议》。原告占 20%的出资比例，投资额为 510 万元。1997 年 2 月 21 日，原告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与本公司、广州珠江冶炼厂签订《珠江冶炼厂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广州珠江冶炼厂从改组方案实施后半年开始，六个月还清原告的投资款 510 万元及银行同期基建贷款利息，且股东负连带责任。原告诉请法院：（1）依法判决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联营投资款 510 万元及截止到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

应付利息人民币 6,608,023.61 元, 合计人民币 11,708,023.61 元。(2) 要求本公司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一审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已开庭审理, 现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8、原告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诉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珠法经初字第 001 号传票及起诉状, 原告诉称: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开立金额为 USD784,000 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1996 年 12 月 16 日, 经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同意承兑付款, 原告为被告垫付了 USD784,000 元, 并在被告的申请下, 原告为被告的该 USD784,000 元做了进口押汇。对于该笔进口押汇, 本公司愿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外, 还以所有的珠海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作抵押担保, 并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原告诉讼请求法院: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押汇本金 USD657,000, 利息 USD210,704.49 (利息暂计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 及从 2001 年 8 月 21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2) 判令本公司对于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 (3) 判令原告对于抵押物珠海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本案一审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1、关于本公司向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事项, 详见第四节第三款之公司投资情况的第 1 项。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所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的股权。

2、关于本公司与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孟州市人民政府购买其持有的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33%国有股权的事项，详见第四节第三款之公司投资情况第 2 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0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色建设）、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华夏证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8）一中经初字第 112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对华夏证券负有债务共计人民币 1,635.2 万元；另据 1997 年 8 月 27 日形成的《出资转让合同》及相关文件，中色建设对本公司负有不少于人民币 1,635.2 万元的债务，并合法持有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48,933,274 股。为尽快清偿上述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中色建设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0 万股，按每股 1.12 元，折合人民币 1,635.2 万元，转让给华夏证券，以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同时，华夏证券与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就此了结。

因中色建设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2、2002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建设）、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保）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书》。截止到该协议签署之日，中色建设欠本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 32,943,584.87 元。该协议生效后，原应由中色建设向本公司清偿的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债务转移给深圳绿保。自此，本公司与中色建设之间上述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债权债务关系消失，深圳绿保同意按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该债务，并自该协议生效时起向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因中色建设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的 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2002 年 3 月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已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的 65.7 万美元押汇本金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已于 2002 年 6 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公司 1993 年—1997 年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消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4 日下达的证监罚字[2002]5 号《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责任尚有 1,429 万美元未解除。经查实，金光公司对境外债权银行的借款均已逾期，本公司对金光公司提供的担保存在很大的风险，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715 万美元。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8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4）本公司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之间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申请的共三笔人民币 1,350 万元及向广州市黄埔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申请人民币 228 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用固定资产(房产)作抵押,由本公司向珠海建行国际业务部贷款 460 万元人民币、向珠海市工商银行贷款 790 万元人民币。

(6)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西安市工商银行贷款 5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八、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为王淑燕、王远,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索引

1、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而自动解除的事项,已于 2001 年度报告及 2002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第 6 版披露。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证监罚字[2002]5 号《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事项,已于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第 A97 版披露。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2]第 167 号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有关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0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 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及合并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我们注意到：

1、贵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期末余额 43,400,345.46 元，此余额中包括贵公司 1997 年对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电公司”）投资款 1000 万元。1999 年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拟重组贵公司时，为解除贵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责任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给相关的债权人银行，详见附注八、1 中的注释。贵公司 1999 年将此笔投资款 1000 万元转移给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抵减贵公司欠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的债务。

贵公司于 1997 年 5 月与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该市政府持有的孟电公司 47.33%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初定为 1300 万元，1999 年 3 月经双方补充协议再将转让价款追加 3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贵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支付给该市政府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余 600 万元以该市政府欠孟电公司的电费转由贵公司承担，但孟电公司应收贵公司此笔 600 万元款项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到。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而当时未对孟电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基准日（1997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审计与评估，以致孟电公

司的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未能办理。同时，由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已于 2001 年决定退出贵公司重组，而贵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尚未完成，因此贵公司将此笔对孟电公司 1000 万元投资款仍挂账于“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孟电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812 万元，负债总额 15,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3 万元。

如上述股权变更手续最终得以完成，则贵公司对孟电公司的长期投资成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约 718 万元为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余额），并在未来 10 年内予以摊销。如上述股权变更手续最终无法完成，则贵公司此笔 1000 万元投资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2、贵公司主营业务已极度萎缩，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极度缺乏，且陷于标的金额巨大的对外担保诉讼、债务诉讼之中。因而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会计报表（见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公司章程文本；

（六）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签名）：

总裁（签名）：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加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002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简介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是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 号文批准, 组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三十日, 分别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44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107 号文批准, 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珠海供销公司资产净值入股。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59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3.6 元。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 共计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55 号上市通知书, 本公司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已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一九九六年度分红方案, 并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函[1997]077 号文批准, 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发布分红送股公告, 按分红前总股本 214,719,873 股,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共送红股 42,943,974 股, 分红后总股本为 257,663,847 股。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 62 号文批准, 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64,415,960 股普通股, 公司股东实际认购配股为 20,196,078 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并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3,065,523 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380,925,448 股。

(2)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9037896-X；公司注册资金为 38,09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有色金属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照当月 1 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月份终了，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依据相关业务性质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母公司 1999 年度以前（含 1999 年度）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之和的 15%计提；2000 年度，公司对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账龄结构作了进一步分析，并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到 27%。2001 年度，鉴于大部分欠款单位或因账龄已久或因已基本失去清偿能力，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再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到 70%。2002 年上半年，鉴于估计的坏账总额未有变化，故坏账准备余额也没有变动。

公司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确认的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列作坏账。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 (2)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含 50%)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4)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 输 工 具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
---------	---	----

(5)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全额计提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借款资金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在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在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规定的年限平均摊销。
- (2)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期不可恢复；
- c) 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年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b)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包括：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b) 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c)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预计负债的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 预计负债的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该按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 如果所需数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上述符合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或产品，公司已将商品或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或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制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各公司之间的重大方面交易及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

中予以抵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尚未执行母公司会计政策的，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时，已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对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方式。

三、税项

- 1、增值税：适用 17% 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 计征；
-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 和 3% 计征缴纳；
- 4、所得税：公司本部按珠海经济特区有关规定，所得税率为 15%；外地公司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5、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 计缴，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 6、其他各税：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照章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u>公 司 名 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u>投资额</u> <u>拥有权益比例</u>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7,000,000.00	荧光粉生产 23,500,000.00
50%			

五、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2002/06/30</u>	<u>2001/12/31</u>
现 金	142,636.67	138,647.65
银行存款	563,915.32	415,166.75
其他货币资金	6,998.58	6,998.58
合 计	<u>713,550.57</u>	<u>560,812.98</u>

注：本公司银行存款户中有 1 户已被法院查封，金额为 22.81 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2/0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86,202.50	100	3,980,309.24	100
合 计	4,186,202.50	100	3,980,309.24	100

(1)应收票据年初数 3,980,309.24 元均为期限 6 个月的不带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5 月 30 日不等，其构成内容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2)期末应收票据 4,186,202.50 元均为期限 6 个月的不带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2 年 7 月 3 日——2002 年 11 月 30 日不等，其中 100,000.00 元为孟州电力股份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往来款，另 4,086,202.50 元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3)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02/06/30			
2001/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例	坏账准备				比
一年以内	8,805,999.06	4.4%	2,692,763.92	54,478,511.46	27.52%
	34,218,148.87				
一年至二年	58,325,252.04	29.16%	40,240,888.24	46,098,926.42	23.29%
	32,269,248.49				
二年至三年	43,387,383.33	21.69%	29,933,029.40	14,576,913.81	7.36%
	10,203,839.67				
三年以上	89,496,546.16	44.75%	61,746,949.32	82,799,114.32	41.83%
	57,959,380.02				
合 计	200,015,180.59	100%	134,613,630.88	197,953,466.01	100%
	134,650,617.05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u>欠款原因</u>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	43,400,345.46	21.70%	1999-2000 年 托管利 润及往来款
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25,431,519.32	12.71%	1997-2001 年 往来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6.12%	1997-2001 年 应收销售 代理费及往来款
陕西资源开发公司	7,224,965.33	3.61%	1998-2000 年 往 来款
陕西鑫安工贸公司	6,631,033.41	3.32%	2000 年 往来款

*1: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43,400,345.46 元，此余额中包括本公司 1997 年对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孟电公司）投资款 1000 万元。1999 年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拟重组本公司时，为解除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责任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给相关债权人银行，详见附注八、1 中的注释。本公司 1999 年将此笔投资款 1000 万元转移给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抵减本公司欠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的债务。

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与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该市政府持有的孟电公司 47.33%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初定为 1300 万元，1999 年 3 月经双方补充协议再将转让价款追加 3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付给该市政府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余 600 万元以该市政府欠孟电公司的电费转由本公司承担。但本公司欠孟电公司 600 万元款项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归还。

由于上述事项属国有资产转让，而当时未对孟电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基准日 1997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审计与评估，导致孟电公司的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未能办理。因而本公司将此笔投资款仍挂于“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孟电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812 万元，负债总额 15,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3 万元。

如上述股权变更手续最终得以完成，则本公司对孟电公司的长期投资成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约 718 万元为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余额），并在未来 10 年内予以摊销。如上述股权变更手续最终无法完成，则本公司此笔 1000 万元投资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4) 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合计数为 94,937,614.8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7.47%。

(5) 母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没有发生变化, 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02/06/30					
2001/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245,009.00	1.04%	3,069,726.29	77,588,527.74	18.23%
				54,281,500.37	
一年至二年	59,713,374.32	14.58%	43,425,117.53	115,891,072.89	27.23%
				81,123,835.42	
二年至三年	138,385,493.93	33.79%	100,610,608.36	114,931,815.80	27.01%
				80,440,879.81	
三年以上	207,213,677.56	50.59%	150,735,688.11	117,135,362.19	27.53%
				81,994,753.54	
合 计	409,557,554.81	100%	297,841,140.29	425,546,778.62	100%
				297,840,969.14	

(2) 本项目中持本公司 35.625%股份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有限公司欠款为 32,942,094.87 元。

(3)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73,780,209.21	42.43%	96-2002 年	改组上市时资产剥离形成的债权及往来款
金怡酒店	44,604,289.53	10.89%	97-2002 年	租金及往来款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942,094.87	8.04%	2001 年	收购本公司股权时承担的原股东欠款。
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29,473,713.36	7.20%	97-2000 年	往来款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18,581.58	6.23%	96-99 年	合作开发房地产

(4) 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合计数为 306,318,888.55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79%。

(5) 母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没有发生变化, 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u>2002/06/30</u>	
<u>2001/12/31</u>			
<u>类 别</u>	<u>金 额</u>	<u>跌价准备</u>	<u>金</u>
<u>额</u>	<u>跌价准备</u>		
原材料	1,436,765.78	—	1,587,593.19
产成品	2,421,305.04	—	2,638,221.72
自制半成品	38,677.79	—	498,226.96
低值易耗品	645,338.30	—	713,848.50
库存商品	<u>3,264,887.62</u>	<u>1,962,062.60</u>	<u>3,552,368.06</u>
	<u>1,962,062.60</u>		
合 计	<u>7,806,974.53</u>	<u>1,962,062.60</u>	<u>8,990,258.43</u>
	<u>1,962,062.60</u>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95 年	27.45%	100,201,401.81	—	4,744,451.42	95,456,950.39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	98 年	46%	41,185,626.12	416,440.96	—	41,602,067.08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2	99 年	20%	27,142,103.69	—	—	27,142,103.69
合 计			<u>168,529,131.62</u>	<u>416,440.96</u>	<u>4,744,451.42</u>	<u>164,201,121.36</u>

*1: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 46% 股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2: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的 20%股权在 200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中, 同意被查封, 以抵偿本公司所欠深圳交通银行的贷款利息及费用, 详见附注九、1 中的注释。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30,430,000.00	—	—	30,430,000.00	资产潜亏挂账
合 计	30,430,000.00	—	—	30,430,000.00	

7、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5,765,430.93	—	—	105,765,430.93
机器设备	40,549,770.43	—	—	40,549,770.43
运输工具	4,320,386.17	—	31,481.50	4,288,904.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4,280.67	30,548.00	353.52	2,384,475.15
合 计	152,989,868.20	30,548.00	31,835.02	152,988,581.1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005,830.78	2,452,752.35	—	40,458,583.13
机器设备	13,030,387.48	1,718,136.80	—	14,748,524.28
运输工具	3,544,267.51	160,444.24	13,222.30	3,691,489.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4,285.73	82,450.19	—	2,026,735.92
合 计	56,524,771.50	4,413,783.58	13,222.30	60,925,332.7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7,759,600.15	—	—	65,306,847.80
机器设备	27,519,382.95	—	—	25,801,246.15
运输工具	776,118.66	—	—	597,415.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994.94	—	—	357,739.23
合 计	96,465,096.70	—	—	92,063,248.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	—	5,800,000.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5,800,000.00	—	—	5,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90,665,096.70			86,263,248.40

(1) 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90,012,774.80 元、净值 51,293,236.06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被用作借款的抵押物。

(2) 房屋建筑物中有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四层房产，账面原值 1,200 万元，净值 5,306,020.00 元（已扣减减值准备 580 万元），该房产从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虽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已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但截止报表日，此房产的权属证明仍未能办理。另该房产已为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8、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
摊销	期末数				
珠海土地使用权	34,773,244.80	27,913,404.08	—	—	354,819.84
	27,558,584.24				
深圳土地使用权	22,849,321.20	22,514,707.84	—	—	286,811.46
	22,227,896.38				
广州土地使用权	3,130,570.10	2,842,110.48	—	—	53,234.43
	2,788,876.05				
合 计	60,753,136.10	53,270,222.40	—	—	694,865.73
	52,575,356.67				

(1) 珠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34,773,244.80 元，按 49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38.83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 深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22,849,321.20 元，按 39.83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38.75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3) 广州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6,261,140.20 元（本公司将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按 50%比例合并，因此原始金额为 3,130,570.10 元），其中 4,483,260.20 元部分按 30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26 年；1,777,880.00 元部分按 28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26.5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	978,695.54	833,413.12	—
	813,349.96		20,063.16
公司用水、用电权			

注：用水用电权按 25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21 年。

10、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2/06/30</u>
抵押借款	73,523,455.68
担保借款	57,384,876.92
信用借款	<u>11,699,889.86</u>
合 计	<u>142,608,222.46</u>

其中逾期借款为 122,558,332.60 元，明细列示如下：

<u>贷款单位</u>	<u>逾期金额</u>	<u>贷款条</u>
<u>件</u> <u>逾期原因</u>		
珠海市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4,600,000.00	抵押 资金周转
困难		
珠海市商业银行	5,400,000.00	担保
资金周转困难		
深圳市交通银行营业部	33,650,000.00	担保 资金
周转困难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7,000,000.00	抵押
资金周转困难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334,876.92	担保 资金
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12,473,455.68	抵押 资
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27,700,000.00	抵押 资
金周转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5,500,000.00	担保 资金周转
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	7,900,000.00	抵押 资金周
转困难		

11、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22,829,232.27 元，期末余额 22,058,893.95 元。

本项目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22,194,922.66 元，期末余额 25,268,494.07 元。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应付股利

<u>主要投资者</u>	<u>欠付金额</u>	
<u>欠付原因</u>		
青海铝厂	1,359,150.00	资
金周转困难		
山西铝厂	549,078.75	资
金周转困难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51,208.33	资金周转困
难		
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050.00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391,000.00	资金周转困难
其他法人股股东	<u>2,318,889.58</u>	资金周转困
难		
合 计	<u>5,437,376.66</u>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2/06/30</u>	
<u>2001/12/31</u>		
增值税	-1,981,077.18	-
1,947,185.29		
企业所得税	14,509,322.10	
14,509,322.10		
房产税	2,807,404.62	
2,807,404.62		

契 税	1,162,320.00	
1,162,320.00		
营业税	1,599,397.59	
1,599,3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21.47	
65,821.47		
个人所得税	<u>-14,683.28</u>	<u>-</u>
<u>14,686.17</u>		
合 计	<u>18,148,505.32</u>	
<u>18,182,394.32</u>		

15、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106,626,923.04 元，期末余额 114,932,497.05 元。

(1)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项目大额欠款户情况：

① 欠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户余额 64,750,721.30 元，为该公司以所持安徽金隆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抵偿平果铝业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欠债而增加的应付该公司的往来款。

② 欠铜陵中级人民法院户余额 14,752,893.33 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拆借资金而被该法院收缴的利息及罚款。

③ 欠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2,134,010.00 为本公司向其转让广州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而收到的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及未能履约而应付的罚款、诉讼费用等。

16、预提费用

<u>类 别</u>	<u>2002/06/30</u>	<u>2001/12/31</u>
借款利息	20,103,721.33	17,808,703.45
出售珠冶厂股权须承担土地费用	2,246,282.00	2,246,282.00
审计费	<u>660,000.00</u>	<u>660,000.00</u>
合 计	<u>23,010,003.33</u>	<u>20,714,985.45</u>

17、预计负债

项 目	2002/06/30
<u>2001/12/31</u>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	36,658,742.58
29,808,989.59	
预计代位权诉讼损失 *2	29,019,384.76
27,940,314.08	
预计可能支付的税金 *3	<u>8,718,322.31</u>
<u>8,718,322.31</u>	
合 计	<u>74,396,449.65</u>
<u>66,467,625.98</u>	

*1: ① 2000 年 12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受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人）诉本公司外汇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曾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原告人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负责之最高金额为美金 300 万元连利息及一切有关借款人及该项担保书而令原告人招致之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等。2000 年 9 月 18 日，借款人欠原告本息 USD2,988,464.79 元。（注：该担保责任属附注七、（1）中的一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级法院原诉讼庭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原告诉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必须向原告人偿还 USD2,988,464.79 元及其利息。因该判决无法执行，原告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本公司对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 USD2,988,464.79 元及利息、罚息 USD515,042.88 元（折合人民币 28,998,532.99 元）和相关费用人民币 810,456.60 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珠海中院已裁定驳回。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29,808,989.59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② 华通富通银行诉本公司外汇担保案（该项担保属附注七、（1）中的一部分）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6 月 3 日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 09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比富通银行偿还欠款 1,109,765.86 美元及利息，利息从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予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华比富通银行之上述借款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上半年作了预计负债 5,849,752.99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

③ 公司为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此项担保已由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2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02）珠香经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偿还贷款 1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作了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

*2: 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财务）诉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事由如下：1998 年 6 月 20 日，电力财务与有色财务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由有色财务向电力财务拆入资金 1,480 万元人民币，拆借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仅向电力财务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合同期间的利息。现有色财务还款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难以收回，而本公司对有色财务负有债务（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因此，电力财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本金 1,38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3,907,890.00 元人民币、罚息 3,349,620.00 元人民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电力财务偿还借款本金 1,380 万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判决期限履行完毕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借款利率计算），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执行；

b、 本公司依法向电力财务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7,029,200.00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相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上半年再计提该笔负债的利息 648,600.00 元，计入 200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

② 1997 年 11 月 18 日，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投）拆借 100 万美元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后有有色财务未能还本付息。截止 2001 年 2 月 15 日，有色财务共欠西安国投本息合计 USD1,259,868.62 元，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因有色财务与本公司连续发生外汇借贷关系（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西安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西安国投外汇欠款 USD1,259,868.62 元，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并支付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所有应付利息，此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确认西安国投的代位权之诉成立，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西安国投偿还借款本金 USD1,061,388.91 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8 月 11 日起至判决期限内履行完毕日止,按年利率 9%计算)；

b. 本公司依法向西安国投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公司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本公司已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911,114.08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相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进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上半年再补计债务利息 430,470.68 元，计入 200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

*3: 本公司 2000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42,869,884.49 元、2001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8,414,364.39 元，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分别列入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损益，但由于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账实不符的原因尚未查明，其所对应的很可能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金额 8,718,322.31 元，作为 2001 年度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债权人	金 额	到期日	年利率
备 注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9,790,000.00	2002/9/20	免息
兼并广州珠江冶炼厂时,由广州珠江冶炼厂账面转入			

19、长期借款

<u>借款单位</u>	<u>金 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u>借款条件</u>		
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广州珠江冶炼厂	9,790,000.00 6 年	免息 兼并

本项目借款总计 4,895 万元，从 1999 年至 2003 年，每年 9 月 20 日约定归还本金 979 万元，如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借款单位对尚欠部分贷款按当期国家有关规定重新计算复息和罚息。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按期归还 2,937 万元，尚欠 1,958 万元，其中 979 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股本

<u>项 目</u>	<u>2002/06/30</u>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38,999,473.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80,069,031.00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148,933,274.00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8,001,778.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923,670.00
三、股份总数	380,925,448.00

股本总额上半年未发生变化。

21、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股本溢价	74,552,134.59	—
— 74,552,134.59		
股权投资准备	40,522,329.95	—
40,522,329.95		
资产评估增值	110,433,314.64	—
110,433,314.64		
不须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u>2,350,091.29</u>	<u>—</u>
<u>2,350,091.29</u>		
合 计	<u>227,857,870.47</u>	<u>—</u>
<u>— 227,857,870.47</u>		

22、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u>期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11,629,824.70	—	—
11,629,824.70			
任意盈余公积	9,863,244.02	—	—
9,863,244.02			
法定公益金	<u>11,629,824.70</u>	<u>—</u>	<u>—</u>
<u>11,629,824.70</u>			
合 计	<u>33,122,893.42</u>	<u>—</u>	<u>—</u>
<u>33,122,893.42</u>			

23、未分配利润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5,729,588.66 *
2002 年 1-6 月净利润转入	<u>-30,863,059.99</u>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626,592,648.65</u>

*：本期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595,729,588.66 元比 2001 年年报年末数 -593,859,293.94 元减少 1,870,294.72 元,包括以下调整:

(1)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899.33 元, 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46%计算, 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 269,513.69 元;

(2)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1,032.53 元, 包括: “在建工程——后续 5 千吨工程” 的利息资本化及相应累计折旧的调整约 900 万元及利润的跨期调整约 100 万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27.45%计算, 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 -2,852,338.43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养老金等多计 658,052.03 元, 予以冲回,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 其他以前年度利润调增事项 54,477.99 元。

24、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业务	2,234,653.84	2,154,159.68	5,442,245.05	5,505,035.24
荧光粉销售	6,127,640.63	4,011,261.76	6,034,861.28	4,224,848.98
合 计	8,362,294.47	6,165,421.44	11,477,106.33	9,729,884.22

(1) 主营业务项目中, 贸易业务属母公司经营的业务, 荧光粉销售属公司合营公司广东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

(2) 营业收入总额中, 前 5 名客户 (均为广东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的销售额合计 6,127,640.63 元, 占总额的 73.28%。

25、其他业务利润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业务种类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数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数
租金收入	—	—	—	985,774.50	166,250.00	819,524.50
其他收入	—	—	—	265,000.00	38,575.00	226,425.00
合 计	—	—	—	1,250,774.50	204,825.00	1,045,949.50

注：2002 年上半年本公司预计收回金怡酒店租金的可能性很小，未再计提该酒店租金收入。

26、管理费用

本年度 1-6 月份管理费用发生数 9,651,049.89 元，比去年同期发生数 42,574,964.11 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200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00 万元左右及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库存商品）840 万元列示于管理费用。

27、财务费用

类 别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7,331,076.08
12,236,262.12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790,738.71
787,109.40	
其 他	14,390.79
5,790.92	
合 计	8,136,205.58
11,454,943.64	

28、投资收益

类 别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别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减	-4,328,010.46	-	-
8,791,477.78			
计提对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25,700,000.00			
合 计			-
4,328,010.46	-34,491,477.78		

29、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预计负债	7,928,823.67	*2	——
罚 款	2,100,300.00	*3	500,000.00
*1			
其 他			<u>188,295.68</u>
131,270.39			
合 计			<u>10,217,419.35</u>
<u>631,270.39</u>			

*1 因本公司 1993 年至 1998 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罚款 500,000.00 元。

*2 详见附注六、17 中的注释。

*3 因本公司未能履约将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被判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另因本公司 1997 年 4 月 30 日对外开立外汇远期信用证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报审和核销手续，本期由该局罚款 100,000.00 元。

3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类 别</u>	<u>金 额</u>
一般往来	2,200,967.90
修理费	97,157.36
招待费	141,951.15
差旅费	225,431.99
水电费	203,641.06
办公费	108,328.21
保险费	337,366.51
运杂费	45,165.31
其 他	<u>1,942,376.41</u>
合 计	<u>5,302,385.90</u>

31、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02/06/30

2001/12/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3,519,862.33	1.81%	2,428,457.08	48,452,651.23	25.25%
				33,916,855.86	
一年至二年	58,325,252.04	29.95%	40,240,888.24	46,098,926.42	24.02%
				32,269,248.49	
二年至三年	43,387,383.33	22.28%	29,933,029.40	14,576,913.81	7.59%
				10,203,839.67	
三年以上	<u>89,496,546.16</u>	<u>45.96%</u>	<u>61,746,949.32</u>	<u>82,799,114.32</u>	<u>43.14%</u>
				57,959,380.02	
合 计	<u>194,729,043.86</u>	<u>100%</u>	<u>134,349,324.04</u>	<u>191,927,605.78</u>	<u>100%</u>
				<u>134,349,324.04</u>	

(2) 其他应收款

2002/06/30

2001/12/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4,205,060.83	1.03%	3,067,728.88	77,541,652.27	18.22%
				54,279,156.59	
一年至二年	59,705,919.04	14.58%	43,424,744.77	115,891,202.73	27.24%
				81,123,841.91	
二年至三年	138,365,203.58	33.78%	100,609,593.84	114,914,290.80	27.01%
				80,440,003.56	

三年以上	<u>207,213,677.56</u>	<u>50.61%</u>	<u>150,735,688.11</u>	<u>117,135,362.19</u>	<u>27.53%</u>
	<u>81,994,753.54</u>				

合 计	<u>409,489,861.01</u>	<u>100%</u>	<u>297,837,755.60</u>	<u>425,482,507.99</u>	<u>100%</u>
-----	-----------------------	-------------	-----------------------	-----------------------	-------------

297,837,755.60

(3) 长期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00,201,401.81	—	4,744,451.42	95,456,950.39	27.45%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1,185,626.12	416,440.96	—	41,602,067.08	46%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56,146.41	65,801.99	—	18,521,948.40	50%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7,142,103.69	—	—	27,142,103.69	20%
合 计	<u>186,985,278.03</u>	<u>482,242.95</u>	<u>4,744,451.42</u>	<u>182,723,069.56</u>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30,430,000.00	—	—	30,430,000.00	资产潜亏
合 计	<u>30,430,000.00</u>	<u>—</u>	<u>—</u>	<u>30,430,000.00</u>	

(4)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减	-4,262,208.47
8,508,805.72	-
计提对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25,700,000.00	-
合 计	-
4,262,208.47	-34,208,805.7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北京	张 健	工程建设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金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7,200,000.00	—	—	387,2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8,933,274	39.098	—	—	14,600,000	3.833	134,333,274	35.26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金怡酒店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5、 关联方交易：

(1) 公司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及向广州市黄埔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人民币 228 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用固定资产(房产)作抵押, 由本公司向珠海建行国际业务部贷款 460 万元人民币、向珠海市工商银行贷款 790 万元人民币。

(3)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西安市工商银行贷款 5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60 万股, 按每股 1.12 元, 折合 1635.20 万元, 转让给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以抵偿其欠本公司债务。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转让后华夏证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中色建设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5) 2002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建设)、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保)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书》。截止协议签署之日, 中色建设欠本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协议生效后, 原由中色建设向本公司清偿的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务转移给深圳绿保, 并自协议生效时起深圳绿保向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与中色建设之间的上述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权债务关系就此了结。

该协议经三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于法定期限内及时通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公证手续后生效。

(6)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色建设、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保)双方签署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和珠海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色建设将持有的本公司 29%的股权, 折合 110,468,379 股转让给深圳绿保, 转让价格为 0.3073 元/股,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395 万元, 转让价款以股权转让金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和股权转让金 32,943,584.87 元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须经深圳绿保董事会及中色建设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财政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 深圳绿保持有本公司 29%的股份,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色建设仍持有本公司 6.265%的股份。

(7)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从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合计 1,875,050.00 元(以含税价计算), 交易以公允价值定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2002/06/30	2001/12/31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12,512,659.3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73,780,209.21	174,089,477.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942,094.87	49,795,584.97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18,581.58	25,430,900.48
金怡酒店	44,604,289.53	44,339,198.40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11,690,159.86	11,640,351.01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458,885.65	1,458,885.65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557,872.44	1,557,872.44
------------	--------------	--------------

七、或有事项

1、公司 1993 年—1998 年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责任尚有 1,539 万美元未解除。上述担保中本公司已入账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34,401,533.65 元(本金部分)，详见附注六、17 *1 中的注释。

2、199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未归还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且目前履行还款义务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石化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其诉讼请求为：

- （1）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本金 1000 万元；
- （2）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逾期还款罚息 2,270,700.00 元；
- （3）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至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
- （4）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

3、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鸿威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本公司因违约行为向原告支付投资款 12,108,650.00 元，利息 7,923,484.33 元，合计人民币 20,032,134.33 元。该案所涉及的事项属上市前事项，且已被剥离。现一审尚未判决。

4、本公司 2002 年 6 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43 号传票及起诉状，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

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公司

1998 年原告、珠江冶炼厂（现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签订“珠江冶炼厂第一分厂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建设年处理离子型矿稀土氧化物分离生产分厂。原告占 20%的出资比例，为 510 万元。三方依约定投资兴建了珠江冶炼厂第一分厂，并经营多年。

1997 年 2 月 21 日，原告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与广州珠江冶炼厂（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签订“珠江冶炼厂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广州珠江冶炼厂进行资产重组。广州珠江冶炼厂从改组方案实施后半年开始，六个月还清原告的投资及银行的同期基建贷款利息，且股东负连带责任。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批准本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对广州珠江冶炼厂进行兼并，同时将广州珠江冶炼厂更名为鑫光集团广州珠江冶炼厂。2001 年 9 月，本公司将全资拥有的鑫光集团广州珠江冶炼厂的股权转让给中色建设 51%、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3%，共同组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将鑫光集团广州珠江冶炼厂更名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应返还投资本金 510 万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应付利息 8,268,023.61 元，扣除自 1998 年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广州珠江冶炼厂）累计还原告款项 166 万元。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尚应向原告支付 11,708,023.61 元。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联营投资款 510 万元及截止到 2002 年 4 月 30 日利息 6,608,023.61 元。合计 11,708,023.61 元。

（2）要求本公司承担偿还责任。

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5、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经初字第 001 号传票及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被告一：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被告二：本公司

原告诉称：被告一为进口氧化铝，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向原告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USD784,000 元。1996 年 12 月 16 日，经被告一同意承兑付款，原告为被告垫付了 USD784,000 元，并在被告的申请下，原告为被告的该 USD784,000 元作了进口押汇。对于该笔进口押汇，被告二除了愿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之外，还愿以其所有的珠海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作抵押担保，并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该笔进口押汇到期后被告一除还了押汇本金 USD127,000 元及部分利息外，余款一直拖欠未还，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到 2001 年 8 月 21 日止，被告一尚欠原告押汇本金 USD657,000 元及利息 USD210,704.49 元。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被告一偿还原告押汇本金 USD657,000 元及利息 USD210,704.49 元（利息暂计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及 2001 年 8 月 21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
- (3) 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抵押物珠海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享有优先受偿权。
- (4) 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八、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有色工业局国有企字（1999）381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决定对本公司进行重组，为降低本公司对金光公司的巨额担保风险，保证重组工作进行顺利，长城铝、金光公司、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四方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金光公司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之后，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将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同时，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商请南洋商业银行同意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1999 年 12 月 30 日，长城铝将人民币 6000 万元汇入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指定的账户（此款折港币 56,433,408.58 元，其中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收取港币 42,325,056.43 元，南洋商业银行收取港币 14,108,352.15 元），根据协议规

定，本公司为金光公司所欠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即自动失效。

由于上述四方协议中，并未约定长城铝与本公司就该笔 6000 万元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后来双方亦未就此事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长城铝已于 2001 年决定退出本公司的重组，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理方式正在议定之中，因此关于上述 6000 万元款项，本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2、2001 年 8 月 17 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对本公司下达了（2001）深中经法一初字第 348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该款至还款之日止的贷款利息给平安证券（利息自 1997 年 3 月 28 日至 1997 年 9 月 28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850 万元应从欠付的利息中扣除；

（2）本公司以本案抵押物即位于深圳罗湖区沙盐路的深房地字第 4214650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平安证券对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本公司短期借款项下对平安证券欠付本金 1700 万元，与平安证券起诉的本金标的 2000 万元有出入，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平安证券的款项中有一笔 300 万元的款项，平安证券作为收到贷款利息处理，而本公司作为冲减借款本金处理。但根据法院上述裁决，高利率计息法律不予支持，所以此差额对累计利息支出的损益影响是很小的。

3、原告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投）诉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借款合同担保人，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借款合同（此项借款本金与利息已在本公司账面反映）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法院：

（1）要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安徽国投本息共计港币 8,963,798.13 元，其中借款本金港币 780.70 万元，利息港币 1,156,798.13 元，有色财务承担连带责任。

（2）要求本公司及有色财务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2002 年 3 月经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2002）合民二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给安徽国投借款本金 780 万港元及逾期利息 153,996.88 港元，利息计算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

(2) 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本公司承担 50%案件受理费与 50%诉讼保全费合计 52,736.05 元。

4、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珠海中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一审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中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770 万元及利息；

(2) 本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中行偿还进口押汇的本金 1,506,456 美元及利息；

(3) 珠海中行对本公司所有和珠海市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受理费 237,572 元，由本公司承担。

现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之中。

5、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交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民事判决书及两份相应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判决一：

(1) 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深圳交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逾期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海通证券为本公司偿还深圳交行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通证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7,270.00 元，诉讼保全费 108,300.00 元，由本公司与海通证券承担。

裁定一：

根据深圳交行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在鑫光集团广州珠江冶炼厂（现更名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价值以 21,451,965.00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判决二：

(1) 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深圳交行借款本金 1,365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逾期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海通证券为本公司偿还深圳交行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通证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215.00 元，诉讼保全费 73,725.00 元，由本公司与海通证券承担。

裁定二：

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裁定：

(1) 查封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盐田区盐田港的面积为 28156.30 平方米、宗地号是 J302-02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4214650 号）；

(2) 查封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房的房产所有权；

上述查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价值以人民币 14,640,966.00 元为限，查封期限为 6 个月。

6、2002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原鑫光集团广州珠江冶炼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江西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决定按评估值 90,585,080.38 元以 1: 1.01 价格向江西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转让 25%的股权(折合股数为 22,646,270 股)，转让金额共计 22,872,732.79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持股数为 19,022,867 股。

赣州市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按规定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金后，因本公司没有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向赣州中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要求对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股权 1200 万股予以冻结。赣州中院以（2002）赣中经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拥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权。但由于本公司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所持珠江稀土公司的股权已被冻结。因此该公司再次向赣州中院起诉，经赣州中院受理后，一审判决如下：原告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本公司返还该公司股权转让金 1000 万元；本公司偿付违约金 200 万元；同时案件受理费 7001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60000 元及诉讼实支费 4000 元，合计 134010 元由本公司承担。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中院执行庭主持下，本公司与深圳交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建设）、虔东稀土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46%股权中的 21%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中色建设，款项由中色建设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用以清偿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债务；另 25%股权转让给虔东稀土，由于虔东稀土年初已支付给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另根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赣中经法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承担 2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前保全等费用 134010 元。若中国有色进出口广东公司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与虔东稀土在原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另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办理转让手续前，虔东稀土应当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65 万元转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中，法院用以清偿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贷款本金，虔东稀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股权受让款 1265 万元之后，有权获得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股权。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中色建设持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持有 3%股权，该协议签订后，深圳中院将向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发出是否对其中 25%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征询。

本公司欠深圳交行贷款利息 4,080,768.33 元(暂计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但全部利息应计至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诉讼保全费为 382,510.00 元,执行费和评估费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计算。在本公司、深圳交行、海通证券三方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清偿利息及借款费用:

(1) 继续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盐田港的土地面积 28,156.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继续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房的房产所有权;

(3) 查封本公司拥有的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该协议经上述五方签订，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所拥有的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后或查封经深圳交行和海通证券认可的本公司其他资产后生效。

2、200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关于六、5、（5）中的《关于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的议案》。

十、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承诺事项、债务重组事项及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6 日

十一、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于 年 月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董事

董事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远

中国 ▪ 北京

报告日期：2002 年 8 月 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13,550.57	337,285.37	560,812.98	254,211.5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4,186,202.50	100,000.00	3,980,309.2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65,401,549.71	60,379,719.82	63,302,848.96	57,578,281.74
其他应收款	五、4	111,716,414.52	111,652,105.41	127,705,809.48	127,644,752.39
预付账款				3,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5	5,844,911.93	1,302,825.02	7,028,195.83	1,590,305.4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862,629.23	173,771,935.62	202,580,976.49	187,067,551.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33,771,121.16	152,293,069.56	138,099,131.62	156,555,278.0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33,771,121.16	152,293,069.56	138,099,131.62	156,555,278.03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152,988,581.18	127,488,047.26	152,989,868.20	127,463,499.26
减：累计折旧	五、7	60,925,332.78	54,446,077.02	56,524,771.50	50,887,776.50
固定资产净值	五、7	92,063,248.40	73,041,970.24	96,465,096.70	76,575,722.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7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五、7	86,263,248.40	67,241,970.24	90,665,096.70	70,775,722.7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09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6,263,248.40	67,241,970.24	90,668,186.70	70,775,722.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52,575,356.67	49,786,480.62	53,270,222.40	50,428,111.92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813,349.96		833,413.1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388,706.63	49,786,480.62	54,103,635.52	50,428,111.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61,285,705.42	443,093,456.04	485,451,930.33	464,826,663.8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42,608,222.46	127,218,332.60	156,018,644.26	138,957,333.1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22,058,893.95	19,535,512.86	22,829,232.27	19,576,212.86
预收账款	五、12	25,268,494.07	25,268,494.07	22,194,922.66	22,194,922.66
应付工资		7,629.04	7,629.04	1,227,231.46	1,227,231.46
应付福利费		514,611.45	379,634.91	-13,488.20	-121,088.13
应付股利	五、13	5,437,376.66	5,437,376.66	5,437,376.66	5,437,376.66
应交税金	五、14	18,148,505.32	18,040,327.99	18,182,394.32	18,019,923.10
其他未交款		9,459.20	9,459.20	9,459.20	9,459.20
其他应付款	五、15	114,932,497.05	114,896,672.49	106,626,923.04	106,586,058.15
预提费用	五、16	23,010,003.33	23,010,003.33	20,714,985.45	20,714,985.45
预计负债	五、17	74,396,449.65	74,396,449.65	66,467,625.98	66,467,625.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8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182,142.18	417,989,892.80	429,485,307.10	408,860,040.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445,972,142.18	427,779,892.80	439,275,307.10	418,650,040.5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资本公积	五、21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盈余公积	五、22	33,122,893.42	33,122,893.42	33,122,893.42	33,122,893.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未分配利润	五、23	-626,592,648.65	-626,592,648.65	-595,729,588.66	-595,729,588.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313,563.24	15,313,563.24	46,176,623.23	46,176,623.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1,285,705.42	443,093,456.04	485,451,930.33	464,826,663.80

资产负债表附表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金合计	432,491,586.19	171.15	36,986.17	432,454,771.17	432,187,079.64			432,187,079.64
其中：应收账款	134,650,617.05		36,986.17	134,613,630.88	134,349,324.04			134,349,324.04
其他应收款	297,840,969.14	171.15		297,841,140.29	297,837,755.60			297,837,755.6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62,062.60			1,962,062.60	1,962,062.60			1,962,062.60
其中：库存商品	1,962,062.60			1,962,062.60	1,962,062.60			1,962,062.60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附表2：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股本				
期初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入				
盈余公积金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18,223,154.23	218,223,154.23
本期增加数			9,634,716.24	9,634,716.24
其中：资本溢价				
接受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7,284,624.95	7,284,624.95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2,350,091.29	2,350,091.29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三、法定和任意公积金				
期初余额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数				
期末余额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729,588.66	-595,729,588.66	-156,327,137.09	-156,327,137.09
本期净利润	-30,863,059.99	-30,863,059.99	-439,402,451.57	-439,402,451.57
本期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592,648.65	-626,592,648.65	-595,729,588.66	-595,729,588.6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附 表
2002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14.35	7.15	0.006	0.006
营业利润	-106.99	-53.29	-0.043	-0.043
净利润	-201.54	-100.38	-0.081	-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86	-67.17	-0.054	-0.05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利 润 表

2002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4	8,362,294.47	2,234,653.84	11,477,106.33	5,442,245.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4	6,165,421.44	2,154,159.68	9,729,884.22	5,505,035.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96,873.03	80,494.16	1,747,222.11	-62,790.19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5			1,045,949.50	1,010,175.00
减：营业费用		792,841.74	491,840.70	395,407.74	100,020.37
管理费用	五、26	9,651,049.89	9,047,173.92	42,574,964.11	40,925,864.97
财务费用	五、27	8,136,205.58	7,004,368.43	11,454,943.64	11,827,549.71
三、营业利润		-16,383,224.18	-16,462,888.89	-51,632,143.88	-51,906,050.24
加：投资收益	五、28	-4,328,010.46	-4,262,208.47	-34,491,477.78	-34,208,805.72
补贴收入		60,094.00	60,094.00	37,864.00	37,864.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	4,000.00	8,845.58	79.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0,217,419.35	10,202,056.63	631,270.39	631,270.39
四、利润总额		-30,863,059.99	-30,863,059.99	-86,708,182.47	-86,708,182.47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		-30,863,059.99	-30,863,059.99	-86,708,182.47	-86,708,182.4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利 润 分 配 表

2002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净利润		- 30,863,059.99	- 30,863,059.99	- 86,708,182.47	- 86,708,182.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595,729,588.66	- 595,729,588.66	- 156,327,137.09	- 156,327,137.09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 626,592,648.65	- 626,592,648.65	- 243,035,319.56	- 243,035,319.56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626,592,648.65	- 626,592,648.65	- 243,035,319.56	- 243,035,319.5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 626,592,648.65	- 626,592,648.65	- 243,035,319.56	- 243,035,319.5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2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3,343.47	2,761,0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295.20	4,738,464.97
现金流入小计		15,265,638.67	7,499,4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5,359.81	1,327,56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833.69	1,061,134.71
支付各项税费		712,45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5,302,385.90	5,019,708.22
现金流出小计		13,090,030.14	7,408,4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08.53	91,07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99.00	7,9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999.00	7,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00	-7,9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8,578.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6	
现金流入小计		769,491.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36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78,36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37.59	83,073.8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2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63,059.99	-30,863,059.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413,783.58	2,936,170.08
无形资产摊销		694,865.73	641,63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295,017.89	2,295,01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00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778,708.34	6,994,811.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28,010.46	4,262,208.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8,323.01	-287,48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840,282.27	15,260,60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5,331.96	-1,148,827.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08.53	91,07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550.57	337,28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812.98	254,21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37.59	83,073.8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